

永康市新安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简易钢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8日，永康市新安门业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新安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简易钢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040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永康市新安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简易钢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新安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新安门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城西新区银桂南路8号内第二幢，是一家专业从事单面钢板门、非标门、钢质进户门制造、销售的企业，目前已形成年产5万樘简易钢质门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编制了《永康市新安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简易钢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新安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简易钢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616号)，审批规模为：年产5万樘简易钢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于2020年5月9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78479764593XX001Y。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6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3.5万元，占总投资9.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

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永康市承好粮食专业合作社清运处置。远期纳管排放，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粉尘、焊缝打磨粉尘、胶合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和胶合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缝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胶合废气无组织排放。

喷塑废气经二级滤芯处理后于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收集后于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胶合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于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环评固体废物主要为液压油废包装物、废液压油、金属边角料、沉降物、废滤芯、集成灰、一般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企业已建危废仓库，目前液压油废包装物、废液压油未产生，企业实际液压油仅添加，未更换。要求企业若更换液压油，产生液压油废包装物、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固废有金属边角料、沉降物、废滤芯、集成灰、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外卖利用，沉降物、废滤芯、集成灰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

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委托永康市承好粮食专业合作社处置。本次监测不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喷塑废气排气筒（G1）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G2）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日，项目固化废气排气筒（G2）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日，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G3）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结论

企业已建危废仓库，目前液压油废包装物、废液压油未产生，企业实际液压油仅添加，未更换。要求企业若更换液压油，产生液压油废包装物、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固废有金属边角料、沉降物、废滤芯、集成灰、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外卖利用，沉降物、废滤芯、集成灰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20〕616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新安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简易钢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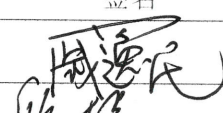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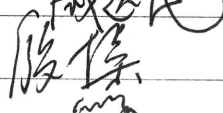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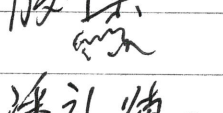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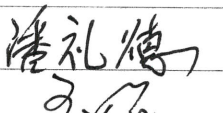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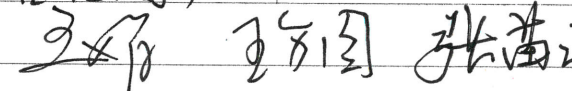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若更换液压油，产生液压油废包装物、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新安门业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2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4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永康市新安门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